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美路 158 號

（本公司大里廠餐廳）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及議案-----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6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附件二）-----	10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附件三）-----	11
四、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四)-----	12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27
二、本公司章程(附錄二)-----	29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錄三）-----	33

三 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及議案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美路 158 號本公司大里廠餐廳。

報告出席人數及比例。

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一、報告事項：

-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 (3) 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2)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 (3) 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4) 討論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 6 頁。（附件一）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 10 頁。（附件二）

- (3) 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 11 頁。（附件三）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

查核後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

請決議：

(2)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 7,630,560 元，累計虧損 76,014,447 元。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29,03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315,97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3,645,007)
本期淨利	7,630,5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014,447)

註：至 103 年度帳上合計累計虧損 76,014,447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請決議：

(3)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改公司章程部份。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24:略) <u>25.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加工及買賣。</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24:略)	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九</u> 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設獨立董事，獨立董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此為新增條文： 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董及依法記載於章程，並自第16屆全面改選董事時開始適用。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為新增條文： 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董及依法記載於章程，並自第16屆全面改選董事時開始適用。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新增修正時間。

請決議：

(3)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增修法源文字，以資週延。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董，並自第16屆全面改選董事時開始適用，故配合修正本辦法。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董，並自第16屆全面改選董事時開始適用，故配合修正本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99.6.4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101.6.14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104.04.28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99.6.4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101.6.14股東常會通過。	新增修正時間。

請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銷貨淨額為 1,578,255 仟元(合併報表為 1,578,255 仟元)，雖 TPU 景氣復甦需求提升帶動銷售成長，但抗氧化劑產品在韓國廠競爭下，整體營收較 102 年度營業額 1,653,788 仟元(合併報表為 1,709,472 仟元)，減少 4.57%(合併報表減少 7.68%)。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本年度稅前淨利 7,631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前淨利 4,683 仟元，增加 62.95%，獲利狀況大幅改善。

茲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增 (減) 情 形			
	(實 際 數)		(實 際 數)		金 額		比 率 %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營業收入淨額	1,578,255	1,578,255	1,653,788	1,709,472	(75,533)	(131,217)	(4.57)	(7.68)
營業成本	1,447,423	1,447,423	1,505,082	1,577,908	(57,659)	(130,485)	(3.83)	(8.27)
營業毛利	130,832	130,832	148,706	131,564	(17,874)	(732)	(12.02)	(0.56)
營業費用	158,627	163,850	135,013	186,268	23,614	(22,418)	17.49	(12.04)
營業淨利(損)	(27,795)	(33,018)	13,693	(54,704)	(41,488)	21,686	(302.99)	3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26	40,649	(9,010)	59,387	44,436	(18,738)	493.19	(31.55)
稅前淨利(損)	7,631	7,631	4,683	4,683	2,948	2,948	62.95	62.95
所得稅利益	-	-	-	-	-	-	-	-
稅後純益(損)	7,631	7,631	4,683	4,683	2,948	2,948	62.95	62.95
其他綜合損失	2,879	2,879	(365)	(365)	3,244	3,244	888.77	888.77
綜合損益總額	10,510	10,510	4,318	4,318	6,192	6,192	143.40	143.40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138 仟元(合併報表為 132,225 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97,776 仟元(合併報表為 110,598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4,205 仟元(合併報表為流入 59,415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35,778 仟元(合併報表為 138,096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73,931 仟元(合併為 168,584 仟元)，合併報表匯率對現金之影響為 4,442 仟元。

分 析 項 目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03	1.03	0.97	1.0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01	1.01	0.63	0.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91	0.91	0.56	0.56
	純 益 率 (%)	0.48	0.48	0.28	0.27
	每 股 盈 餘	0.09	0.09	0.06	0.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研 發 費 用	16,264	18,509	21,916
佔 營 收 比 率	1.03%	1.08%	1.40%

2. 研究開發能力，乃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及創造利潤要件之一，本公司研發依功能予以區分如下：

(1) 研發部高分子：(目標：生產改善/產品開發/教育訓練)

①生產改善：

- a. 提高良品率(不黃變樹脂等)。
- b. 縮短工時。
- c. 加強現場人員訓練。

②產品開發：

- a. 年度產品開發計畫、季產品開發計畫。
- b. 加強委辦事項追蹤。
- c. 搜集新產品、技術來源。

- ③教育訓練：
- a. 參加外界研討會。
 - b. 舉辦新產品發表會、現場製程、新產品製程研討。
- (2) 研發部特化：(目標：生產改善/產品開發/教育訓練)
- ①生產改善：
- a. 提高良品率(抗氧化劑等)。
 - b. 縮短工時。
 - c. 加強現場人員訓練。
- ②產品開發：
- a. 年度產品開發計畫、季產品開發計畫。
 - b. 加強委辦事項追蹤。
 - c. 搜集新產品、技術來源。
- ③教育訓練：
- a. 參加外界研討會。
 - b. 舉辦新產品發表會、現場製程、新產品製程研討。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展望：

1. 原料價格低檔，毛利略為爬升。
2. 陸續推出新產品，並推廣高毛利之產品市場。
3. 國際主要經濟體市場預期較往年為佳。
4. 新型特用化學產品持續開發推出，並且建立完善廢料（溶劑、廢水）回收處理機制。
5. 歐洲實施 QE，可刺激經濟，美國景氣復甦，整體國際情勢看好。

(二) 預期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 要 產 品	單 位	全 年 度 預 算 銷 售 數 量
架 橋 劑	公 噸	117
表 面 處 理 劑	公 噸	1,554
百 麗 可 得 溶 液	公 噸	3,651
抗 氧 化 劑	公 噸	5,280
特 用 化 學 產 品	公 噸	874
熱可塑性樹脂膠粒 (TPU)	公 噸	5,567

1. 熱可塑性樹脂膠粒 (TPU)：新開發海外市場銷售已趨穩定，另有新市場並持續開發新用途。
2. 抗氧化劑：主要應用於工程塑膠添加使用，其銷售量與市場價格深受全球景氣脈動所牽制，係交易以外幣為主，故新台幣匯率升貶，對收益影響甚鉅。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新開發客戶的穩定度。
2. 嚴格控管產銷協調，降低不必要的庫存，減少呆滯料的產生。
3. 加強生產技術及製程的改善，提升產品良率。
4. 鎖定高毛利市場及產品，做為新開發市場之重點目標。
5. 開發 NDB 中東與中國大陸地區市場。
6. 提高國內 NDB 代工費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方向

1. 利用現有研發能力，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搭配市場走向，開發特殊功能性新產品，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
2. 加強製程監控，提高產品良率。
3. 現有產品製程改良與提升，維持基本競爭力。
4. 開拓國外市場，提升產品規模。
5. 落實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6. 持續製程改善再配合減廢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7. 提高市場資訊敏感度，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行開發。

四、受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樹脂主要受上游原物料價格影響，且隨法規日趨嚴格，相對成本增加，但只要能開發出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總體經營環境是可接受的。
2. TPU 仍處於供過於求之市場型態，因此必須走向金字塔尖端以避開低價競爭。
3. 總體經濟環境展望應有小幅成長，市場銷售目標可望順利達成。
4.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提升與法規日漸嚴格，加強環保複合材料產品開發。

(附件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送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堯勝

監察人：麥菩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對 象 與 保 證 者 之 關 係	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年 度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證 額 (註 一)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司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司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Sunko 公司		(註二)		\$ 152,003	\$ 34,815 (美金 1,100)	\$ -	-	\$ -	\$ -	-	\$ 380,009	380,009	Y	-	-	-	-	-	-
		三晃佛山公司		(註二)		152,003	30,068 (美金 950)	-	-	-	-	-	380,009		Y	-	-	-	-	-	Y

註一：背書保證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六、十及二七)	\$ 73,931	6	\$ 126,13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2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十、十一及二七)	-	-	28,3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85,813	6	106,08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289,704	21	297,38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1,984	-	2,941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二)	210,707	15	226,70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52	2	16,0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4,316	51	803,599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265	1	5,46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6,757	2	26,7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4,653	7	82,21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525,152	38	551,252	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七)	13,184	1	14,0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8,011	49	679,70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1,372,327	100	\$1,483,2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307,500	22	\$ 443,278	30
2150	應付票據	7,910	1	10,551	1
2170	應付帳款	150,012	11	135,9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9,4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4,182	3	33,6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1	-	4,6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1,845	37	637,571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2,477	6	72,47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7,988	2	23,7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465	8	96,221	6
2XXX	負債總計	612,310	45	733,792	4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771	61	836,771	5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6,015)	(6)	(78,330)	(5)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739)	-	(8,934)	(1)
3XXX	權益淨額	760,017	55	749,507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372,327	100	\$1,483,2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578,255	100	\$1,653,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六）	<u>1,447,423</u>	<u>92</u>	<u>1,505,90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30,832	8	147,881	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u>-</u>	<u>-</u>	<u>8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0,832</u>	<u>8</u>	<u>148,70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7,911	5	64,200	4
6200	管理費用	64,452	4	52,3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264</u>	<u>1</u>	<u>18,5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627</u>	<u>10</u>	<u>135,013</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795)</u>	<u>(2)</u>	<u>13,6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018	1	5,7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u>(442)</u>	<u>-</u>	<u>276</u>	<u>-</u>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58	-	1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19,643	1	14,05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483	1	<u>(2,9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8,533)	-	(\$ 12,102)	(1)
7590	什項支出	(509)	-	(14,05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七)	(692)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426</u>	<u>3</u>	<u>(9,01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631	1	4,683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631</u>	<u>1</u>	<u>4,683</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3	-	1,44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802	-	32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十八)	(5,316)	-	(2,1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	<u>2,879</u>	<u>-</u>	<u>(3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0</u>	<u>1</u>	<u>\$ 4,318</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09</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 7,835)	
A1		\$ 836,771	(\$ 80,882)	(\$ 2,865)			\$ 745,189
D1	102 年度淨利	-	4,683	-	-		4,68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131)	1,444	322		(36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2	1,444	322		4,31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6,771	(78,330)	(1,421)	(7,513)		749,507
D1	103 年度淨利	-	7,631	-	-		7,63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316)	5,393	2,802		2,87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5	5,393	2,802		10,5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6,771	(\$ 76,015)	\$ 3,972	(\$ 4,711)		\$ 760,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31	\$ 4,6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36	52,194
A20200	攤銷費用	4,003	6,139
A20300	呆帳費用	21,351	3,1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92	-
A20900	利息費用	8,533	12,102
A21200	利息收入	(1,367)	(4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483)	2,9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2	(276)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458)	(19)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	(8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053)	(2,869)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141	(2,013)
A31150	應收帳款	(6,483)	71,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1	2,021
A31200	存 貨	14,179	(3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26)	9,286
A32130	應付票據	(2,641)	5,895
A32150	應付帳款	4,596	(9,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58	12,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0)	3,5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2)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10	169,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3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17)	(12,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776</u>	<u>157,7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59)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1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8,315	3,345
B0190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4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4)	(10,4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	1,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1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6)	(3,5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61)	(4,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05)	(19,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2,500	675,44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08,278)	(729,14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3,2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78)	(66,94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2,207)	71,5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6,138	54,5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3,931	\$ 126,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質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制額 (美金)	證額(美金)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0	本公司	Sunko 公司	(註二)	\$ 34,815 (美金 1,100)	\$ -	\$ -	\$ -	-	\$ 380,009	Y	Y	-	-	-
		三晃佛山公司	(註二)	30,068 (美金 950)	-	-	-	-	380,009	Y	Y	-	-	Y

註一：背書保證單一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六、十及二七)	\$ 168,584		12	\$ 132,2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2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十、十一及二七)	-		-	31,2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85,813		6	106,08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289,704		21	297,38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84		-	76,068		5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二)	210,707		16	226,70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52		2	16,2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969		58	885,990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265		1	5,46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6,757		2	26,7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525,152		38	551,252		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七)	13,184		1	14,0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3,358		42	597,488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1,372,327		100	\$1,483,4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307,500		22	\$ 445,558		30
2150	應付票據	7,910		1	10,55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150,012		11	145,41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4,182		3	33,6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1		-	2,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1,845		37	637,750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2,477		6	72,47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7,988		2	23,7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465		8	96,221		6
2XXX	負債總計	612,310		45	733,97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36,771		61	836,771		5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6,015)	(6)		(78,330)	(5)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739)	-		(8,934)	(1)	
3XXX	權益淨額	760,017		55	749,507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372,327		100	\$1,483,4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578,255	100	\$1,709,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六）	<u>1,447,423</u>	<u>92</u>	<u>1,577,90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30,832</u>	<u>8</u>	<u>131,5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7,913	5	67,179	4
6200	管理費用	69,673	4	100,5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264</u>	<u>1</u>	<u>18,5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850</u>	<u>10</u>	<u>186,268</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33,018</u>)	(<u>2</u>)	(<u>54,70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0,732	2	3,0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u>442</u>)	-	27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458	-	53,497	3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19,643	1	16,791	1
7510	利息費用	(<u>8,541</u>)	-	(<u>13,174</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509</u>)	-	(<u>1,046</u>)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七）	(<u>692</u>)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	<u>-</u>	<u>-</u>	(<u>1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649</u>	<u>3</u>	<u>59,38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31	1	\$ 4,683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7,631	1	4,683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3	-	1,44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802	-	32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十八)	(5,316)	-	(2,1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	2,879	-	(3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10	1	\$ 4,318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9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65)	待彌補虧損 (\$ 80,8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7,835)	權益淨額 \$ 745,189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D1	102 年度淨利	-	4,683	-	-	4,68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131)	1,444	322	(36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2	1,444	322	4,31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6,771	(78,330)	(1,421)	(7,513)	749,507
D1	103 年度淨利	-	7,631	-	-	7,63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316)	5,393	2,802	2,87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5	5,393	2,802	10,5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6,771	(\$ 76,015)	\$ 3,972	(\$ 4,711)	\$ 760,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31	\$ 4,6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36	58,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003	6,324
A20300	呆帳費用	24,441	32,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92	-
A20900	利息費用	8,541	13,174
A21200	利息收入	(1,858)	(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2	(2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8)	(19)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3,4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0	14,4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053)	(2,69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141	2,380
A31150	應收帳款	(6,483)	14,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1	(1,276)
A31200	存 貨	14,179	31,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78)	7,878
A32130	應付票據	(2,641)	5,895
A32150	應付帳款	4,595	12,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58	52,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8)	1,4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2)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349	199,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4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25)	(13,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598</u>	<u>186,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59)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1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1,346	6,13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附註二三)	71,024	(23,9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4)	(10,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	1,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6)	(3,5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61)	(4,4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415</u>	<u>(34,2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2,500	675,44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10,596)	(746,12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3,2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96)</u>	<u>(83,9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442</u>	<u>(1,187)</u>
EEEE	現金淨增加	36,359	67,4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2,225</u>	<u>64,7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8,584</u>	<u>\$ 132,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銘源

經理人：張俊彬

會計主管：江雲松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前項影音資料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 十 一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十 二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 十 三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KO INK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油墨製造加工買賣。
 2. 有關油漆、塗料、合成樹脂、顏料、染料中間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3. 有關表面處理劑及接著劑、塗料添加劑、塗料合成樹脂、橡膠用膠液之製造加工買賣。
 4. 有關銅伸線油、抗氧化劑、防銹劑製造加工買賣。
 5. 有關防水塗料、硬化劑、助化劑、促進劑、油漆乾燥劑之製造加工買賣。
 6. 合成皮革製造加工買賣。
 7. 建築材料製造加工買賣。
 8. 食品添加劑製造加工買賣。
 9.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 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2. 室內裝潢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除外)
 13. 廣告企劃設計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4. 各種百貨銷售及代理進出口業務。
 15. 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營造業除外)
 16. 展覽業務之經營。
 17. 建築材料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8.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19. 廣告代理業務。
 20. 景觀設計及施工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營造業除外)
 21. 土木工程之規劃業務。
 22. 接受委託辦理市場調查。
 23. 酵素之研發製造買賣。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象及額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刪除該條文。

第 八 條：刪除該條文。

第 九 條：刪除該條文。

第 九 條 之 一：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之規定。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 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二 十 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限制規定之限制，惟本條僅適用於本章程第二條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並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

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之一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時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前項依股東會決議按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得視當年度產業環境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依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 十 一 條 :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三 十 二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十 三 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同一張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 第十三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 99.6.4 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 101.6.14 股東常會通過。